

清太祖天命建元考

黃彰健

據太祖武皇帝實錄所記，奴兒哈赤是在萬曆四十四年丙辰正月初八日建元天命，以這一年爲天命元年。

奴兒哈赤於萬曆四十七年三月曾有信與朝鮮國王，朝鮮光海君日記萬曆四十七年四月初九條記其事說，奴酋「差人致書，稱以天命二年後金國汗諭朝鮮國王」。日本三田村泰助氏據此遂謂萬曆四十七年係天命二年，而非天命四年（註一）。

最近我得見朝鮮趙慶男亂中雜錄，見其書續錄卷一載有這封信的全文，信未署天命三十六年，而非天命二年；取與太祖武皇帝實錄及光海君日記所載比較，我發現亂中雜錄所記係真實可信。奴兒哈赤是在萬曆四十七年追認萬曆十二年爲天命元年，而以萬曆四十七年爲天命三十六年；惟在天命三十六年後不久，又於天命年號下，改以干支紀年。

在以天命作年號時，奴兒哈赤的滿文尊號仍係 Genggiyen Han。這一尊號係萬曆四十四年正月所上，因此，修太祖武皇帝實錄的史臣就以萬曆四十四年爲天命元年。

今將我對這一問題的考證詳細敘述於下：

趙慶男亂中雜錄續錄卷一：

己未（萬曆四十七年，光海君十二年）四月初四，元帥武從事官鄭應井及許依李長培景瑞子得振，通事河世國等自胡中持胡書出來，差胡二名，留在滿蒲，越邊以待回答。胡書：「後金國汗奉書于朝鮮國王：汗於南朝有七宗惱恨，因此我痛傷不已，不過被王察院等復奪邪之。我料南朝必不我養，故犯。昔大金

（註一）見三田村泰助氏天命建元四年次に就いて，東洋史研究第一卷第二號 p. 22.

大元，併吞三吳，意欲獨存，到底其後無永也，不得其志。此樣之事，我皆詳知。昨犯之事，不是我昏暗之致，乃有犯大國皇上之意，青天豈不鑑察？天何佑我？況我臉面豈大於南朝皇帝臉面乎？天至公，是其是，非其非。今我料朝鮮助兵南朝，非出於本意，必被南朝救倭之功，徵督之甚，故不得已助之也。昔大金世宗皇帝時，朝鮮趙住罷以四十餘城投至，世宗却之曰，我朝與宋徽、欽相戰之時，朝鮮兩國都不助，也是忠厚之國，是以却之。今我亦念兩國自前和好之情，故將朝鮮將帥十餘員活捉來此，看看國王之情，姑留之。而今後之事，全在國王定奪。然天下何樣之國獨存，而盡滅小國之理乎？所謂大國南朝，與天地同法，而今違天施謬，屈害天情，諒國王豈不知過也。況南朝要撥他兩個兒子我國兩爲主，此南朝欺我兩國之甚。今國王或念我國自前無絲毫之怨，因修前好，同恨南朝，或脫我以助南朝，何必復棄之，故奉書以俟國王回音。天命三十六年月日」。

滿文老檔日譯本及太祖武皇帝實錄己未三月二十一日條均提到奴兒哈赤這封信，其記這封信的內容係從「昔大金大元」起，信末無「天命三十六年月日」等字。三月二十一日當係這封信發出的日期，而到達朝鮮則在這一年的四月。

其時後金與朝鮮辦交涉，來往函件係用中文，因此滿文老檔所記只是這封中文信的原件的摘譯。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記這信，將鄭應井誤爲張應京，故知其所記係譯自滿文。中文原信的文句自應以亂中雜錄續錄所載爲正。

朝鮮王朝實錄所收光海君日記也說收到這封信，並簡略地提到這封信的內容，但所記與亂中雜錄續錄有牴觸處。今將太白山本光海君日記所記徵引於下：

己未四月初二日乙卯。胡差來境上，進奴僕書，被俘從事官鄭應井（武官）等偕來。……胡書（極書天朝待夷之失，請與我通好）辭極傲悖。王令二品以上議其答書便宜。

初九日壬戌，備邊司啓曰：「臣等竊見本司諸臣獻議，其守經行權羈縻不絕之意，大槩一樣。而唯大提學李爾瞻之議，以不稟天朝而與大邦讎私相約和，爲人臣子，寧有此理？柳希奮之議亦以爲爾。若深謝既往，歸順天朝，則兩國

舊好，式相永保，令邊將措辭云。此二臣之議有異，自下不敢的從，敢稟睿裁」。傳曰：「今此胡書之答，有何難斷之事？而一日二日，已過七八日而不決，賊其曰國王未及聞知乎？我國處事不敏，類如此矣。禮判獻議之意，尺童所知。予雖昏病，豈不知之？但此賊立國建元，諭帖稱朕，則兇猾已極。其桀驁難當之狀亦可知也。只令邊臣措辭善答，實非約和之意，此議恐不可用矣。兵判之議，他語則好矣。至如深謝歸順等語，其意雖美，非徒伊賊不爲聽從，似不必提起此語也。大臣及李尙毅金鑑國崔瓏權盼等之議亦好。但只曰父母有命，子不得不從云，則似有後日更舉之事。若曰息兵和好，各守封疆云，則中朝人聞之未知以爲如何？予意今茲奴賊雖極桀驁，苟能善爲應變，則足以弭禍而守國，一如前朝不被兵禍矣。顧予昏病，何以策應於其間乎？然係國存亡，安得不言。胡書中助某之說，今不可提起。唯以朴燁之意答曰：建州所謂殺祖父之恨，正如我國救倭兵之感。建州之以怨報怨，我國之以恩報恩，其義一也。天朝責德徵兵，屬國安敢有辭，此則建州之所已知也。戰敗將領，差人出送，甚可喜也。若姜弘立等以下軍兵，盡爲出送，則可見建州和好之意。王京此去數十日程，啓知往來間，差人久留不便，敢此先報云云。且令河瑞國跟同護送；雖或入住，又以己意破格厚待；勿置江邊草家，而引入官舍，握手開懷，酌酒贈物，期得其歡心可矣。昔郭子儀與回紇盟，但曰大唐天子萬年，回紇可汗千年，以爲善應變。今亦依此，以好辭待之，勿爲日後惹事之端，而一邊具由奏聞，移咨經略，則天朝亦諒我國以直不諱之意也。兵事貴速。此差胡等若求朝廷所答，則拒之亦難。急送朴燁答書，更觀其情，似合機宜，詳議善處」。時奴酋既送鄭應井等，又遣差人致書，稱以天命二年後金國汗諭朝鮮國王，枚數七宗惱恨，歸怨中朝，且求助已，約以通和息兵。胡差至滿浦，越邊結草幕以處。王令過江入城，欵待贈物，虜使之至我境，自此始矣。

光海君日記說，「稱以天命二年後金國汗諭朝鮮國王」。由其時局勢看來，奴兒哈赤是想聯絡朝鮮，「同仇大明」（註一），則他寫信給朝鮮國王，恐不會妄自尊大，用上對下的口氣，用一「諭」字。因此，亂中雜錄記這封信的第一句話作「後金國汗奉

（註一） 亂中雜錄載原信作「同恨南朝」，武皇帝實錄據滿文檔譯作「同仇大明」。

書朝鮮國王」，應較光海君日記所記爲可信。

「稱以天命二年後金國汗諭朝鮮國王」，這句話見於上引光海君日記四月初九條的最末一段。此最末一段係自「時奴酋既送」起，由語氣看來，似係史官追書；而此最末一段的頭兩句「時奴酋既送鄭應井等，又差人致」，計十三字，又爲另一史官以黃筆塗抹，並在「致」字旁打一「×」號，則在這一史官看來，這最末一段所記是有問題的。

由於這一段紀事說，「後金國汗諭朝鮮國王」，這可以證明史官作此追記時，他根本未看見這封信的中文原件。他用一「諭」字，可能係根據四月初九條所說的「立國建元」「諭帖稱朕」。而諭帖稱朕，則我在奴兒哈赤所建國號考一文中已指出，是指奴兒哈赤給姜弘立以諭帖；在這一諭帖中，奴兒哈赤自稱爲朕；並非他對朝鮮國王也用諭帖，也自稱爲朕的。這樣看來，修光海君日記的史臣不僅未看見後金國汗給朝鮮國王的信，而給姜弘立的諭帖也是他們所未看見的了。

光海君日記繫胡差之來於四月初二，而亂中雜錄續錄則作四月初四事。光海君日記係朝鮮政府所修，其書性質與實錄相同，照通常情形說，其所繫月日應較野史所記爲可信。今細審光海君日記太白山本，則日記此處所繫日期也有問題。

光海君日記太白山本係草本，修日記史臣將光海君朝每一天所發生的事擇要紀錄，僅中間加一圈以表示圈下那一節所記係這一天發生的另外一件事，而記第二天的事則從另一頁起。四月初二胡差送書事，係這一天日記的最末一條；與這一天發生的其他的事並未連着寫，中間空了二十二行；而且字跡特別潦草，很明顯的係另一人補記。其第二頁係記己未四月初三日丙辰事，而「己未四月初三日丙辰」九個字又經史官塗抹，並在「丙」字處打一短的橫槓，遂成一「×」符號。史官將日期塗去，好像要將日期改寫在上一頁空白的二十二行內，但又未補寫，結果這一月的日記遂只有初二而無初三這一日的記事，故知太白山本日記仍係草稿而非定稿。在這一史官心目中，胡差來朝鮮的日期可能還需要斟酌考定。

光海君日記鼎足山本似係據太白山本謄清。謄錄清本的人於鈔錄四月初二記事後，仍將太白山本已勾掉的日期「丙辰」二字加以鈔錄。四月初九這一條最末一段，以太白山本僅塗去「時奴酋既送」等十三字，鼎足山本遂省略此十三字不錄，結果未

段剩餘文句遂與上文文氣不接。如果不是亂中雜錄及太白山本尚存，就不容易覺察鼎足山本所記是有問題的了。

據光海君日記及亂中雜錄續錄，朝鮮國王在接到奴兒哈赤這封信後，命平安道觀察使朴燁署名寫回信。這封回信的內容，光海君日記及亂中雜錄續錄都記有，但辭句不同。今引光海君日記所記於下，並注明亂中雜錄續錄所載朴燁答書異文。

己未四月二十一日……備邊司啓曰：「今此胡書回答，乃朴燁貽書于馬法者。所謂馬法者，卽是偏裨之稱，則非直答於奴僕者也。末端去「惟勉之」三字，而添入「此意轉告幸甚」六字，然後朴燁之不爲直答奴僕之意，彼此可以明知矣。且「永享天休」一句，似爲未妥，改以「永荷天庥」爲當。且書中兩「建州」字，俱改以「貴國」無妨，敢此付標以啓」。答曰：「知道」。

答胡書曰：「洪惟兩國境土相接（亂中雜錄續錄洪惟作惟我，惟上有「朝鮮國平安道觀察使朴燁奉書於建州衛馬法足下」二十一字），共惟帝臣（續錄共惟作俱是），同事天朝者二百年于茲，未嘗有一毫嫌怨之意矣。不圖近者貴國與天朝構釁（續錄貴國作建州），兵連禍結，以致生民塗炭（續錄生民作民生），四郊多壘。豈但隣國之不幸，其在貴國，亦非好事也（續錄無也字）。天朝之於我國，猶父之於子也。父之有命，子敢不從乎？大義所在，固不得不然（續錄無固字），而隣好之情，亦豈無之。（隣好之情亦豈無之，續錄作「事在既往，今不必言之」）。鄭應井等爲先出送，（續錄爲先作先爲），致歎之義，（續錄作意），亦可見於此也。（續錄也下有「隣好之情亦豈無之」八字）。來書有曰，以我心初來（續錄無心字），若犯大國皇帝之意，（續錄作若有犯大國皇上之心），青天豈不監察（續錄監作鑒）？此心足以保有世業，而永享天休者，（續錄此句作「而永荷天庥者也」），豈不美哉（續錄無此四字）？自今以後（續錄後下有「復懷好音」四字），偕之大道，則天朝寵綏之典，不日誕降，兩國各守封疆，相修舊好，實是兩國之福（續錄此句作豈不美哉），此意轉告幸甚（續錄此意作惟此意）。

胡書之到，已踰二十日，上下相持，至是始爲發送，猶以爲朝廷未及聞知，令朴燁答書。

這封答書寫於四月二十一日。亂中雜錄續錄說：「以本營軍官梁諫(?)差官入送」。光海君日記己未五月二十七日條也說：

鄭忠信病重，以監司軍官梁諫代送虜中。

亂中雜錄續錄卷一引姜弘立別錄也記有朝鮮差官送朴蓮答書至建州事：

五月二十六日，小弄耳先到，言差官鄭忠信不來，文書平安監司爲之云。酋即令停止迎逢(送?)之事。

翌日，酋令管掌文書者彥加里、大海、李相介等出迎差官，於中路出其文書，謄抄以來。……是夕，酋始送兩胡人，迎來差官，寓於外城。

翌日，阿叱耳大海劉海等偕差官來臣等所寓，仍出文書置於臣前曰：貴國文書恐有未盡解見，請一一解釋。……

阿叱耳曰：「此文書何以平安監司爲之乎？」臣曰：「我國待隣國規例，本以其道監司主之。故日本則慶尚監司爲之。」

又曰：「馬法者，指汗乎？」臣曰：「指汗左右之人，以轉告二字看之可知矣。」

又曰：「何不書後金號，而只稱建州乎？必不以隣國待之也。」臣曰：「我國之稱建州，目前已熟。」……

阿叱耳頗解顏色，大海報曰：「小的粗知文字，不得解見云。」阿叱耳曰：「當告汗前」，因即起去。俄而復來，以酋言致謝於差官。……

據此，則梁諫於五月二十七日始抵達虜中，而奴兒哈赤知悉朝鮮國答書內容則在五月二十八日，故滿文老檔日譯本及太祖武皇帝實錄均繫朝鮮國覆書於這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朝鮮給後金的回信是用中文寫的，滿文老檔記朝鮮國答書，即省略「惟此意轉告幸甚」七字不譯。

太祖武皇帝實錄也沒有這七個字。今將武皇帝實錄所記徵引於下：

朝鮮國書：「平安道觀察使朴化致書於建州衛馬法足下：吾二國地土相連。大明爲君，吾二國爲臣，經二百餘載，毫無怨惡。今貴國與大明爲仇，因而征戰，生民塗炭，不特鄰邦，即四方皆動干戈矣，亦非貴邦之善事也。大明與我

國，猶如父子。父之言，子豈敢拒，蓋大義也。吾亦不願此舉，其如不從何？事屬已往，今不必言。若等情由，聞張應京等四人來言方知，然隣國亦自有交道也。來書云：吾有心與大國之君結怨，彎蒼鑿之。卽此一念，便可常享天眷，受福無疆，以後果行合大道，明朝聞之必喜，善言不久而下矣。吾二國各守邊疆，復乎前好，乃爲善也」。

武皇帝實錄誤朴燁爲朴化，誤鄭應井爲張應京，故知其所記又係譯自滿文。這封中文信的文句自應以朝鮮人的記載爲正。

這封信的文句，光海君日記所記與亂中雜錄續錄所記有異同。以滿文老檔及太祖武皇帝實錄所譯來參證，則亂中雜錄續錄所載朴燁答書，「事在既往，今不必言之」兩句係在「隣好之情，亦豈無之」之前，與滿文老檔及太祖武皇帝實錄所譯相合，而光海君日記所記反與滿文老檔及太祖武皇帝實錄所譯不合，這可見光海君日記所錄已經潤色，答書原文當以亂中雜錄續錄所載爲正。朝鮮總督府所編朝鮮史第五編第一卷引朝鮮國覆書全文，仍據光海君日記。如果不是滿文老檔日譯本及武皇帝實錄已刊印行世，那我也會相信光海君日記所記。

光海君日記說：

己未（萬曆四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乙未，梁諫持胡書來自虜中。

梁諫帶回後金汗的信的文句，光海君日記與亂中雜錄續錄所記又有異同。今引續錄所記於下，注明光海君日記所載胡書異文：

答胡差官梁諫持答書到建州，奴酋又遣書曰：「後金國汗奉書于朝鮮國王（日記無此句）：今見來書曰（日記無今見二字，曰作云）：四郊多壘，其在貴國，非好事（日記非上有亦字）。我國之于天朝，猶父之于子也（日記無于字）。今後偕之大道，則天朝寵綏之典，不日頒降等語（日記無「不日」二字），諒必南朝所言也。且夫南朝素常讒言嚇論，（日記讒作謗，論作語。健按，謗疑應作謗。）孤甚厭之。昨孤奉書於國王（日記無昨字），是伸孤素日之惱，以聞國王也。並不回答。去書之言（日記去作來，言作語），何據南朝之言，而差朝鮮之人也。今國王或意欲靜坐兩間看變，則在國王（國王二字據日記補）。不欲看變，主定一心（日記主作立），要與孤斷然同機，則我兩國當

寫盟言之書，殺白馬祭天，烏牛祭地，當天歃血焚書盟誓（日記書作香），方可爲信耳（日記耳作矣）。況此盟誓是爲子孫世世永遠相好，太平之機，除非如此盟誓，何信有也。昨日陣上留住十員將帥，二員奉書而去，見留八員。只看國王與南朝作惡，要結作惡，不可回給。不能作惡，我□□□□□國王索去殺了。食孤之食，養他一嘗（場？），豈不憐乎？今國王差大官來，不好空回，以十名降人給去」。（自況字起，至「給去」止，日記作「國王與南朝作惡，要能作惡，不能作惡，我給回去」。）

光海君日記所記後金國書末段顯然有脫誤，而其語意也似未完。今考光海君日記修於朝鮮仁祖時。仁祖實錄卷二十八記：

光海日記一百八十五朔，事跡盡失於（李）适變時。厥後設廳纂修，拾得閭家朝報章奏，參以耳目聞見，僅成頭緒。……議者多以爲辛勤湊合，只爲草件。修日記時，舊檔已經亂散失，怪不得日記所錄後金國汗這封信是語意未完的了。前引光海君日記說，「稱以天命二年後金國汗諭朝鮮國王」，也當由於舊檔散失，史官纂述，才會有這種錯誤。

亂中雜錄續錄在記梁諫持來胡書以後，又徵引梁諫帶回來的姜弘立別錄，其中有不利於朝鮮的消息。續錄於其下有雙行小字注云：

胡答書以下，梁諫持來警報。諫由滿蒲踰萬遮嶺而去，至建州幾七八百里。嶺外未百里始有部落，人物頗盛，禾穀甚茂，美色亦多在焉。諫與病翁言之。此小字注下打有圈的，僅見於一九六四年大韓民國石印本，不見於大東野乘本。這一段小字注極重要。據山西趙先生年譜，病翁即亂中雜錄續錄的作者趙慶男的別號。據趙氏年譜，亂中雜錄成書於明萬曆三十八年，續錄成書於崇禎十一年。雜錄及續錄均係日錄體裁，多記其平日見聞。趙氏既關懷國事，而又與當事人梁諫認識，怪不得他能知道這些重要的國家大事了。

光海君日記說，「稱以天命二年後金國汗諭朝鮮國王」，而亂中雜錄續錄所錄該信末署「天命三十六年月日」，並非天命二年。本文已指出「天命二年後金國汗諭朝鮮國王」此一諭字之不可信；又指出光海君日記記朴暉答書，記後金國汗第二次來書，均不如亂中雜錄續錄所記；亂中雜錄所記當得自可靠來源，因此我認爲，「稱以天命

二年後金國汗諭朝鮮國王」，不僅諭字不可信，而「天命二年」四字恐亦不如亂中雜錄續錄所記之可信。

光海君日記說，「稱以天命二年」，依情理來說，也應有他的根據。籌遼碩畫收有萬曆四十六年九月兵部尙書黃嘉善題本：

兵部題，爲夷氣未靖，兵力宜增，伏乞皇上俯從經略之議，再調邊兵以救危遼事。……頃接經略手書，謂奴酋部落約有七萬，而我調募主客二兵亦止七萬。在我則分防勢孤，在彼則盡驅赴鬪，多寡之形，直是相懸。今議增調援兵，正與臣議相合。又據回鄉生員孫弘祖稟帖內開，奴酋狂悖，僭稱年號，擬都遼陽。又密計軍至遼廣，不戰而過，引勾野外相殺。此等猖獗之狀，未可謂前兵馬已足也。……（籌遼碩畫卷十一，頁十八）

又同書載同年十月兵科給事中薛鳳翔題本：

兵科給事中薛鳳翔題：……奴酋之舉動，又何狡甚而叵測也。清河被尅之後，亦既兩閱月矣。一見於朝鮮偵探之言，則云兵至遼廣，不戰而過，且向皇都矣。再見於生員回鄉之稟，則云先搶某處，起號天命元年，要來遼陽建都矣。則奴兒哈赤在萬曆四十六年，似已起號天命元年，而萬曆四十七年正好是清太祖的天命二年。

然檢籌遼碩畫所載方從哲題本：

大學士方從哲題：爲臣于九月初接得經略楊鑄書，寄有回鄉廣寧生員孫弘祖稟帖一紙，內言：在虜寨時聞說，要先後犯搶清河、饗陽等處，且僭稱年號，要來遼陽建都。臣見之，不勝憤恨。（籌遼碩畫卷十一第十一頁）

又神宗實錄：

萬曆四十六年九月壬辰大學士方從哲題：近接得經略楊鑄書，有回鄉生員孫弘祖稟帖。言在虜寨時，聞奴要先後犯搶清河、饗陽等處，僭號建都遼陽。則孫弘祖稟帖僅說奴酋擬僭稱年號，並未說奴酋已僭稱年號。孫弘祖給楊鑄的稟帖的文句可能相當含混；楊鑄將孫弘祖稟帖咨報朝鮮，朝鮮人是可以像明朝兵部尙書黃嘉善一樣，誤以為奴酋在萬曆四十六年即已僭號天命元年。

修光海君日記的史臣，可能見到楊鑄咨報，所以他就說奴酋在萬曆四十七年寫給

朝鮮的信裏「稱以天命二年」了。

我在奴兒哈赤所建國號考中已指出，奴兒哈赤於萬曆四十六年閏四月寫給明朝請和，「好信實赴貢罷兵」；萬曆四十七年正月又寫信給明朝，請明朝「加以王封」。在那時他雖稱建州國汗，仍自視爲王；其稱「後金天命皇帝」，係在萬曆四十七年三月薩兒滸之役大敗明兵以後。如果說奴兒哈赤在萬曆四十六年八九月時即已用天命作年號，那就與上述當時真實的史實牴觸了。

萬曆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後金國汗給朝鮮國王的信保存於趙慶男亂中雜錄。亂中雜錄記該信內容既可信，則記該信信末所署年月也應可信。

日本三田村泰助氏考論天命建元事，認爲天命年號之採用係在薩兒滸之役以後，這是他的創見。但他相信光海君日記，「稱以天命二年後金國汗諭朝鮮國王」，他文中引亂中雜錄所載該信，省略信末「天命三十六年月日」八字不引，好像這幾個字係錯字，不值一提。他對亂中雜錄所記未予以深考。

我所引用的亂中雜錄係一九六四年大韓民國石印本，雖較臺灣大學所藏大東野乘本爲佳，但其中仍有不少錯字。以上引天命三十六年後金國汗與朝鮮國王書來說，其中「被王察院等復邪奪之」一句即可能仍有錯字。這封信說：

昔大金世宗皇帝時，朝鮮趙住罷以四十餘城投至。

此趙住罷三字，在滿文老檔內係作 joo wei jung，太祖武皇帝實錄譯作趙維忠，金梁滿洲老檔秘錄譯作趙偉忠，滿文老檔日譯本則譯爲趙位罷。以本所所藏朝鮮刊本麗史提綱證之，則譯作趙位罷是對的。亂中雜錄續錄作趙住罷，大東野乘本作趙注罷，均係傳寫有誤，應據滿文老檔日譯本改正。

亂中雜錄續錄所載有誤字，但信末所署天命三十六年月日，此「三十六」三字則未傳寫錯誤。續錄引該信下附有小字注云：

萬曆十二年甲申，彼賊亦稱帝改元，鍊秦(?)軍馬，潛懷犯上之志，而中原及我國皆未知之，知之亦無益矣。

由萬曆十二年甲申算至四十七年己未，正好三十六年，這可見「三十六」三字是沒有傳寫錯誤了。

據太祖武皇帝實錄，太祖於萬曆十一年癸未五月起兵攻尼康外郎，其時太祖止有

「遺甲十三副」；在第二年，兵仍不滿百，甲僅三十副。在萬曆十二年時，他的兵力既如此的微薄，因此決不可能在這一年即改元天命。以情理來推測，這應該是在萬曆四十七年薩兒滌之役戰勝明兵以後，他認為已獲得上天眷命，而他之蓄意叛明，蒙上天眷佑，則自萬曆十一年五月始，因此他就追認萬曆十二年為天命元年了。

他係在萬曆四十七年三月稱後金國汗，追認萬曆十二年為天命元年，因此他在這一年三月給朝鮮的信末即署天命三十六年。

在這封信中，他自稱後金國汗，信末署天命三十六年月日；因此朝鮮給明朝遼東經略的咨報，就說奴僕僭號後金國汗，建元天命。此所謂建元，也只是說奴僕採用天命作年號，並不拘泥解為以這一年為天命元年。

奴兒哈赤的行事，有些是在中國歷史上找不到前例的。他的國號係稱後金，即其一例。他不以即帝位之年為元年，而以萬曆十二年為天命元年，則係其另一例子。在他左右的人，雖有懂得漢文的，如達海劉海，但這些人的漢文程度都不甚佳，所以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但當他一發現他所定的國號年號與中國成例不合，他於是就改國號後金為金，而對年號，則於天命年號下改用干支紀年，而不用數目字注明年數。

於天命年號下用干支紀年，至遲從天啓元年辛酉五月即已開始。我在奴兒哈赤所建國號考一文中曾徵引李永芳與朝鮮邊將的信，該信信末即署天命辛酉五月十八日，不作天命三十八年。

亂中雜錄續錄卷一又載有大金國皇帝與毛文龍書，末署天命丙寅五月日，不作天命四十三年。這封信的全文，在討論奴兒哈赤的位號時，我將徵引。

我曾查本所所藏明清檔案，有漢字的天命朝舊檔只存一件，那就是天命丙寅年閏六月老滿文誥命。這一誥命已收入內庫大庫檔案存真初集，見該書第六十二頁。這文件也正是只在天命年號下用干支紀年，而未注明年數。

明清史料甲編第一本內有徐中舒先生所寫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一文，其中提到北平圖書館藏內閣舊藏書目，「內碑圖總目一冊，所載都是殘存的內閣檔案。關於開國期史料，只有天命丙寅年封佟延一件」。這一文件，由上引天命朝老滿文誥命看來，也當是在天命年號下用干支紀年，而未用數目字注明年數。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卷六著錄有勅賜大金喇嘛法師寶記，記文說：

法師幹祿打兒罕囊素，烏斯藏人也。誕生□境，道演真傳。既已融通乎法□，意普度乎羣生。於是不憚跋涉，東歷蒙古諸邦，闡揚聖教，廣敷佛惠，蠢動含靈之類，咸沾佛性。及到我國，蒙太祖皇帝敬禮尊師，倍常供給。至天命辛酉年八月廿一日，法師示寂歸西。太祖有勅修建寶塔，斂藏舍利。緣累年征伐，未建壽域。今天聰四年法弟白喇嘛奏請，欽奉皇上勅旨、八王府令旨，乃建寶塔。事竣，鐫石以誌其勝。謹識。昔大金天聰四年歲次庚午孟夏吉旦同門法弟白喇嘛建。

這一碑文也只說天命辛酉年，不說這一年是天命三十八年。

我曾查式古堂書畫彙考所著錄唐宋誥敕，見所載誥敕皆於年號下用數目字注明年數。我所見明代文集卷首所錄誥命敕書也均如此。在年號下不注年數，而注干支，這只有在非正式的場合及書畫題跋中才可以。上引老滿文天命丙寅年誥命係官方正式文件，末署天命丙寅年閏六月，則當時官方規定的紀年法即係如此。因此李永芳與朝鮮邊將書末署天命辛酉五月，大金國皇帝與毛文龍書末署天命丙寅年五月，那都是當時的原信是這樣，亂中雜錄的作者並沒有將年號下的數目字省去。

官方正式文件用這種辦法紀年，這只有由天命三十六年這種奇怪的紀年才可予以合理的解釋。在萬曆四十七年時，已追認萬曆十二年為天命元年，即無法再以稱帝之年為元年。他後來發現追認萬曆十二年為天命元年的辦法不妥當，而他又不擬廢除天命年號，那他就只好採用「天命辛酉年」這種紀年了。如依太祖武皇帝實錄所記，太祖於萬曆四十四年已稱天命元年，則天命朝誥命之署天命丙寅年而不署天命十一年，即不易予以合理的解釋。

本所藏老滿文誥命係稱天命丙寅年，而此在太祖武皇帝實錄則稱天命丙寅年為天命十一年。我曾查本所藏清太宗實錄稿，原稿卷一係記天命丙寅年九月初一至十二月三十日的事。原稿說，「天命丙寅年九月初一日皇太極貝勒即位」，而改稿則改為「天命十一年九月庚申朔皇太極貝勒即帝位」。原稿記這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的事，均不書天命丙寅年，此因上文已言天命丙寅年九月即位，遂蒙上文而省。今改實錄此處天命丙寅年為天命十一年，於是這一年的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也就成為天命十一年的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了。

在未看見天命丙寅年老滿文諱命以前，我還以爲太宗實錄稿的改稿改得好，認爲這樣修改才與中國史家修實錄所用的書法相合。等我看到天命三十六年後金國汗致朝鮮國王書，及天命丙寅年老滿文諱命，我才曉得改天命丙寅年爲天命十一年是與天命朝的真實史實不符的。

在清太宗時，史臣修太祖武皇帝實錄，如因太祖曾追認萬曆十二年爲天命元年，而書萬曆十二年爲天命元年，則史臣記萬曆十二年以後事，在書法方面將一定會遇到困難。如止書萬曆四十七年爲天命三十六年，於天命三十六年後書天命辛酉年丙寅年，則史臣也將嫌書法不一致。而且太祖既廢除天命三十六年這種紀年，則史臣也不應違背太祖後來旨意，據實直書，以萬曆四十七年爲天命三十六年。

太祖廢棄天命三十六年這種紀年法，而於年號下用干支紀年，這已隱含應以稱帝之年爲元年之意。太祖晚年已稱帝，但其滿文尊號仍爲 Genggiyen Han，其稱「天か衆國を恩養するやうに任じた Genggiyen Han」是在萬曆四十四年丙辰正月，他在這一年雖未用天命作年號，但其所上尊號已含有天命意思在內，因此修太祖武皇帝實錄的史臣也就以這一年爲天命元年了。

太祖於天命丙寅年八月逝世，太宗於這一年九月即位。依中國規矩，嗣君應踰年改元，因此太宗遂以即位的第二年丁卯年爲天聰元年。太宗實錄稿的初稿書太宗於天命丙寅年九月即位，這倒是據實直書的。

太祖武皇帝實錄修於清太宗時，史臣之以萬曆四十四年爲天命元年，當蒙太宗認可。及修太宗實錄，記天命建元事，自當尊重太宗所修之太祖武皇帝實錄，因此修太宗實錄稿史臣就將初稿的「天命丙寅年」改爲「天命十一年」了。

日本學人三田村泰助氏考論天命建元事，認爲以萬曆四十四年爲天命元年係修實錄史臣杜撰，我這裡所提出的太宗實錄稿正可以替他的說法作證。我與他不同的是，我相信天命三十六年，我認爲在天命三十六年以後，太祖於天命年號下改用干支紀年。

當我得到這一結論時，我曾向李光濤先生請益。承李先生告訴我，他在北平曾看見一本天命丙寅年曆書，在這本曆書裡也沒有說這一年是天命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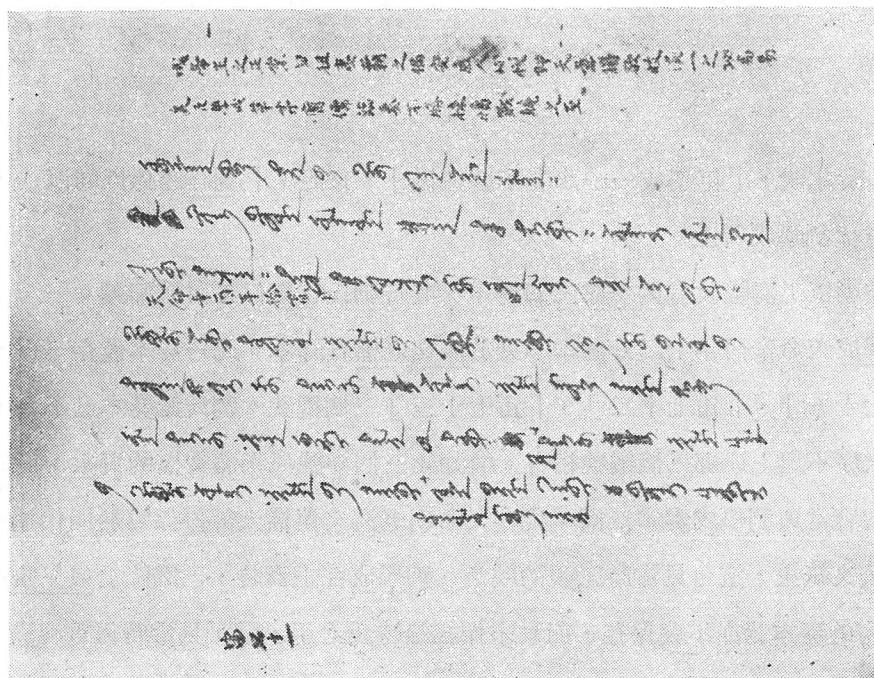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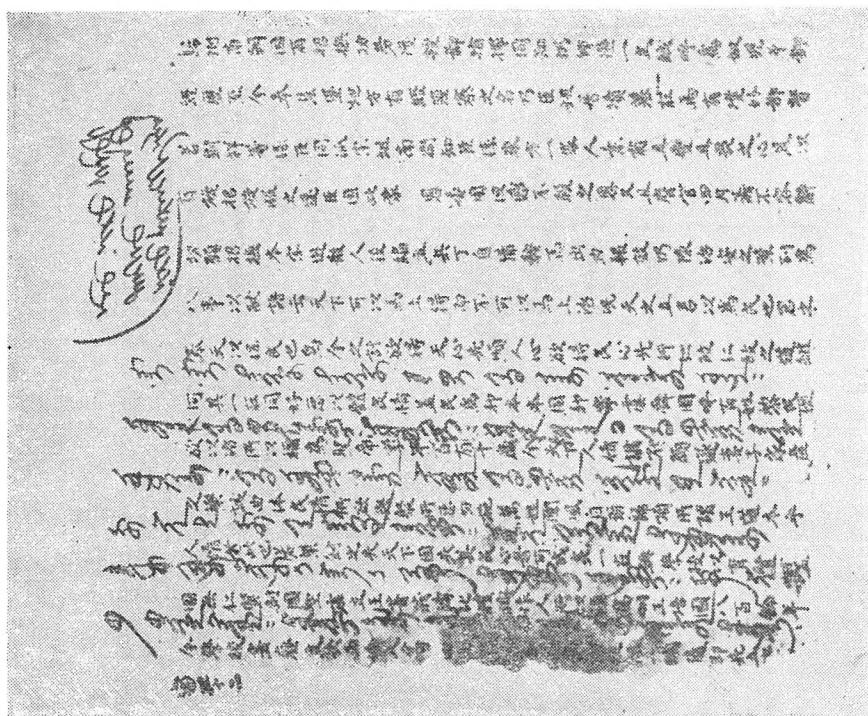
我查日本學人所編東洋史論文索引，知今西春秋先生寫有天命建元考及考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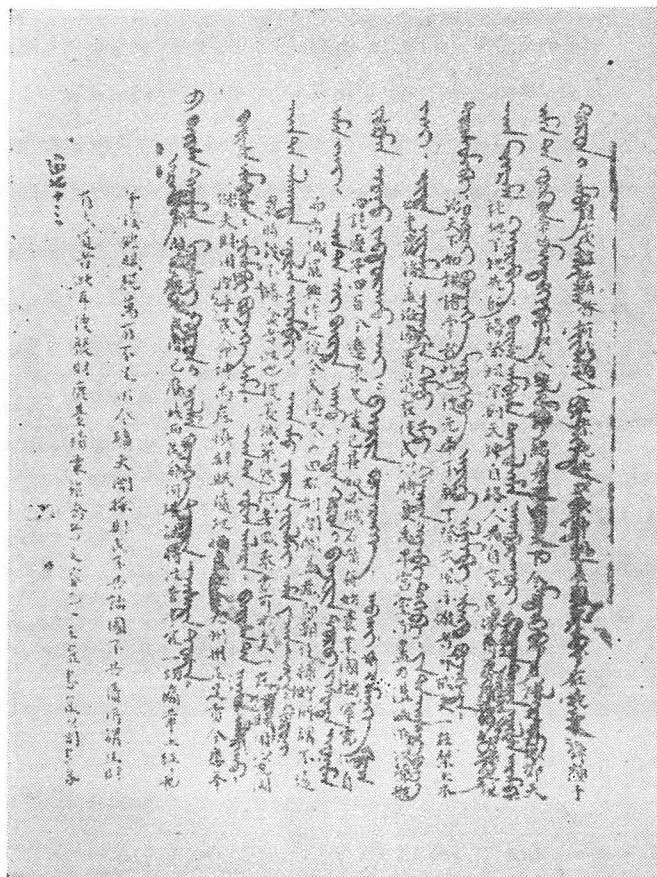
清太祖天命建元考

表在朝鮮學報第十四及第二十期。我到臺灣大學去借閱，則該校藏有朝鮮學報第十四期。今西春秋在該期所發表的文中曾附有一城門額的照片，城門額上所刻的字是老滿文，城門名的右旁有老滿文「天命六年立」五字，左旁有老滿文癸亥年建等字。而老滿文天命六年的「六」字，今西春秋先生以所見照片模糊，不像是個「六」字，所以他在這一「六」字的下面打一疑問號。

我不認識滿文，因此，我向李學智先生請教。李學智先生也認為這是一個數目字，但照片模糊，無法認識；如說是干支，則城門額照片此處又不夠兩個字的地位。我向他提起本所藏天命丙寅年老滿文誥命。他說，他整理故宮所藏老滿文檔，曾發現其中有一漢文奏本末尾署天命六年。他既然看見實物，則我上文對「天命三十六年」「天命辛酉年」「天命丙寅年」那些我自認為很合理的、煞費苦心的解釋，都將動搖了。

我爲之惘然若失。我回到史語所，檢查本所所藏故宮滿文老檔的照片，我發現這一奏本末署天命辛酉年拾貳月日，並非天命六年，我爲之狂喜。討論天命建元問題，最好能利用天命朝舊檔。而我上文事實上只舉出了天命丙寅年老滿文誥命，可以說是孤證。而其他的例證，如天命辛酉五月十八日李永芳與朝鮮邊將書，事實上也都由於這一誥命，我才認爲年號下的年數是原本沒有的。現在由於這一奏本的發現，使我更增加了一個證據，我非常感謝李學智先生。現在將這一奏本的照片複製刊載於下：





這一奏本說，「臣學成……臨奏不勝悚惕」，又說，「劉詳等係臣同派」，則這一奏本當係劉學成所上。

天聰朝臣工奏議收有劉學成三個奏本，其時劉氏官銜係正白旗備禦。

劉學成天命辛酉年十二月奏本不見於滿文老檔日譯本。此一奏本僅存三頁，其旁有「宙七十一」、「宙七十二」、「宙七十三」三個編號。劉氏此奏本已不全，奏本內容的次序不與上述那三個編號相合，故知此三個編號係指滿文檔的頁次，而滿文檔所記的內容當與劉學成奏本無關。現存天命朝老滿文舊檔大部份係寫於明代遼東各衙門的舊公文紙上，這可見當時紙張的缺乏。劉學成在上奏時，已歸降於奴兒哈赤，其用漢文寫的奏本竟亦不蒙保存，而拿來作紀錄時政之用，這可見當時僅重視滿文檔。當時對漢文文件可能就沒有好好保存，因此在修清太祖皇帝實錄時，史臣將中國人及

朝鮮人的姓名譯錯，也無從參核改正了。

檢內閣大庫舊檔書目第十二目，其所著錄開國文冊即大部份係清太宗時的，屬於清太祖天命朝的僅有天命年誥命一道。本所藏清朝入關以前的漢文舊檔，亦僅有太宗世祖二朝的，而未有天命朝的，其理由當亦在此。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係據滿文檔修成。其據滿文譯成漢文處，上文已提出許多例證。本所藏有清太宗實錄稿殘卷，其封面批：「中堂陳老爺滿漢對閱訖」；其記遼東地名，間有用同音或音近的字，然後再改正的，如「自礙巖以北，法那哈以南」，改為「自鑿陽以北，樊河以南」，此均其譯自滿文之證。太宗實錄稿於其時賞賜臣下物件，均一一詳記，與滿文老檔日譯本所記同，故知其所記當源出於滿文老檔。現存太宗朝滿文老檔已有缺逸，是可用太宗實錄稿來補的。羅振玉印的太宗皇帝日錄，其實也是太宗實錄稿。羅氏命名為日錄，那只是由於他所見的那兩卷實錄稿沒有封面。

現存清太宗實錄稿係據滿文檔編譯，但亦有據漢文檔編纂的，其記天聰元年三月四月太宗與袁崇煥來往書信，或注明「以上俱有書札」，或注明「有書札」，或注明有「原稿」，以袁崇煥致金國汗書原件校之一字不異。在清太宗時，其書房日記係用滿文，此見於天聰朝臣工奏議所載天聰六年十一月楊芳興條陳時政奏。修實錄時，自需將書房日記譯為漢文。與袁氏來往文書原為漢文，翻成滿文，記入書房日記，修實錄時，需將其由滿譯漢，那就不如鈔漢文檔原件的省事了。

由於他注明「有書札」，這可以證明太宗實錄稿的漢文本非譯自太宗實錄的滿文本。現存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滿文本，由三田村泰助氏所引萬曆丁卯年的紀事看來，其內容與漢文本並未劃一（註一）。而太祖高皇帝實錄康熙修本，乾隆御製序已指出其「清漢之文，或簡或繁，未經畫一」，則清實錄漢文本與滿文本之內容整齊劃一，恐應自雍正乾隆改修之太祖高皇帝實錄始。檢內閣大庫舊檔書目，其第十八書目著錄有：

太祖本紀上下二卷共一本，清漢稿完。

太宗本紀四本，漢稿完，清字翻完二本，尙有二本未翻。

世祖本紀九本，漢稿完，清字翻六本，尙有三本未翻。

(註一) 見三田村泰助氏「滿文太祖老檔と清太祖實錄との對校」，立命館文學第二百號。

清太祖天命建元考

則乾隆皇帝修太祖高皇帝實錄，可能也是先修漢文本，然後再將其譯成滿文。

劉學成奏本可以說是天命朝漢文文件之唯一倖存者。上引天命丙寅年老滿文詔命，漢字僅「天命丙寅年閏六月」一行，餘皆係滿文；其所以倖存，那可能也是由於天命朝重視滿文檔。

這一奏本係當時正式的官方文件，末署天命辛酉年十二月，則在那個時候官方規定的紀年方法即係如此。今西春秋先生所舉出的城門額，滿文「天命六年立」的「六」字既無法辨識，我想這可能是以十二生肖紀年，稱庚申年為猴年，辛酉年為雞年，此即見於滿文老檔日譯本。（見日譯本 p. 1234）。

本所藏天命丙寅年老滿文詔命的老滿文天命二字，承李美千小姐辨識，應讀為 abkai fulingga，而非漢文天命二字的譯音。「天命辛酉年」與「天命丙寅年」的句型一樣，則滿文「天命辛酉年」的天命二字也當讀為 abkai fulingga。天命三十六年的滿文天命二字，究竟係漢文天命二字的音譯抑意譯則待考。滿文老檔於明朝皇帝的年號均音譯。滿文老檔收有己未七月初八太祖制諭，其第一句話係 abkai fulingga banjha genggiyen han hendume，日譯本譯為「天の命で生れた genggiyen han 言ふには」。己未年係天命三十六年，則天命三十六年的滿文天命二字似當係意譯而非音譯。

太祖於萬曆四十七年三月採用天命作年號，今檢滿文老檔日譯本，則老檔紀事並未於干支上加天命二字。滿文老檔的紀年法與太祖武皇帝實錄不同。

滿文老檔的紀年法，由日譯本看來，凡有數變。

其記萬曆三十五年戊申三月事，則稱該月為「戊申年 Sure Kundulen 汗之五十歲之三月」。至萬曆四十二年甲寅四月卷尚見這種書法，而記這一年的六月十一月十二月，就只說六月十一月十二月，沒有說甲寅年 Sure Kundulen 汗的五十六歲的六月十一月十二月。其記萬曆四十三年正月仍稱「乙卯年 Sure Kundulen 之五十七歲之正月」，而於這一年中正月以後各月則僅書幾月，於干支及汗的歲數均省略不提，蓋蒙這一年的正月而省。這有點像春秋經書「隱公元年春王正月」，而於元年的其他各月就不再加「王」字。

奴兒哈赤於萬曆四十四年正月初八上尊號為「天が衆國を恩養するやうに任じた

Genggiyen Han」，因此滿文老檔書這一年正月仍爲丙辰年 Sure Kundulen 汗的六十歲的正月，而於萬曆四十五年及四十六年的正月，始書 Genggiyen Han，並注明干支及汗的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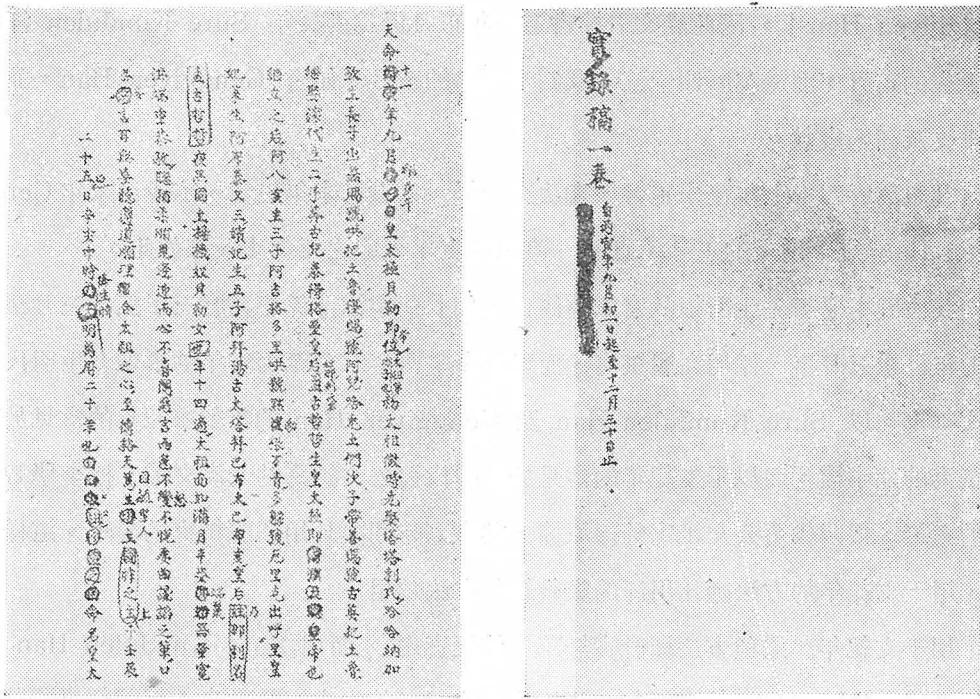
其記萬曆四十七年己未正月，書法又一變。只書己未年正月，不說己未年 Genggiyen Han 幾十幾歲的正月，此後一直至丙寅年太祖之死爲止，都如此。

我檢閱李學智先生所編故宮原檔簡目，知「荒字檔」係記萬曆三十五年三月至四十七年己未三月事，係用高麗紙寫，而記天命辛酉年二月至丙寅年的事則多用明代舊公文紙寫。以 Sure Kundulen Han 及 Genggiyen Han 的年齡來紀年的當見於高麗紙寫的荒字檔，而以干支紀年的當見於用明代舊公文紙寫的老滿文檔。據李學智先生的考證，用明代舊公文紙寫的係原檔，其書寫時間要比用高麗紙寫的要早。這樣看來，用干支紀年的方法應比用汗的歲數紀年方法爲早。

用干支紀年，這種方法極朴實無華，簡便實用。而用 Sure Kundulen Han 及 Genggiyen Han 的歲數來紀年，此係後來追記，故力求冠冕堂皇；而其紀事體裁亦係紀事本末體，這只能看作官修的「滿洲開國史」，其性質與滿文老檔他卷之爲原始檔案者有異，故其所記亦極多隱諱不實。荒字檔記事，未將甲寅年四月六月的紀月法劃一，故知其所記仍非定稿。其撰寫仍在今本太祖武皇帝實錄之前，故其所記事仍爲太祖武皇帝實錄所依據。其以 Sure Kundulen Han、Genggiyen Han 的年齡紀年，在中國史書裏找不到前例，因此這種紀年法也就不爲修太祖武皇帝實錄史臣所取。

太祖晚年稱帝，用天命作年號，但其滿文尊號仍爲 Genggiyen Han，所以修太祖武皇帝實錄史臣將萬曆四十四年所上尊號譯爲列國沾恩明皇帝，而將萬曆四十四年書爲天命元年。其稱 Kundulen Han 時，實自視爲王，因此史臣將其音譯爲岷都汗。其記天命元年以前事，用干支紀年，這係倣照明太祖實錄。明太祖實錄記明太祖事，也是於吳元年以前用干支紀年，不用龍鳳及至正年號。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改定



後記：

本文寫成後，檢羅福頤所編國朝史料零拾，見其中載有「衆貝勒擁戴太宗誓辭」，今徵引於下：

衆貝勒擁戴太宗誓詞

天聰丙寅年九月初一日，因君立之禮，衆貝色祝天之辭曰：

天地愛恤輔助

君父爲君，君父升遐，國因無主。衆子弟議將

太宗皇帝代

君父爲君。天地愛恤，令皇帝遐壽永生，國道恆興。此因君立之禮，衆貝色祝天之辭。……

文中稱貝色，而標題作貝勒，故知「衆貝勒擁戴太宗誓詞」九字係羅福頤校錄時所加。文中稱「太宗皇帝」，則這一誓詞也係太宗死後，史臣追記，並非天命丙寅年原檔。

由天命丙寅年老滿文諱命看來，在丙寅年已用天命爲年號，那是絕無問題的。李

光濤先生所見的「天命丙寅年曆書」應頒行於天命乙丑年冬。在這本曆書裡，稱丙寅年九月至十二月為天命丙寅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這也是無問題的。惟太祖於天命丙寅年八月逝世，太宗於丙寅年九月初一日即位，在這一年九月一日以後，是否仍稱天命丙寅年，則除了上述太宗實錄稿外，尚未找到原始可信的史料以爲佐證。

太宗實錄稿並不是原始史料。實錄稿不作衆貝色，而作衆貝勒。實錄稿記衆貝勒告天之詞為：

皇天后土，既祐我父爲君；今父王已崩，國內無主。諸兄弟子侄共議，皇太極承父之業，祈天地垂祐，俾皇太極壽命延長，國祚昌盛。

其寫作時代似較史料零拾所引誓辭爲晚。史料零拾所引誓詞稱天聰丙寅年九月一日，與中國傳統紀年方法不合，可能較實錄稿所記更真實可信。在丙寅年九月時滿洲人可能認爲天命皇帝已死，在丙寅年九月至十二月上，冠以已死皇帝的天命年號不妥，所以改用天聰二字。

天聰係清太宗的尊號，也係他的年號。很可能在第二年丁卯，清太宗才正式採用中國傳統的紀年法，稱天聰丁卯年爲天聰元年。

修實錄稿史臣書「天命丙寅年九月初一日皇太極貝勒即位」，那只是照中國規矩——嗣君應踰年改元。而天命丙寅年九月這一書法有天命丙寅年誥命曆書爲其根據，也不能說他完全歪曲史實。

對羅書所載衆貝勒擁戴太宗誓詞，我們仍需與羅氏所見原件比對，看天聰丙寅年的聰字是否謄錄製版時有誤。

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四日補記